

唐山市财政局

是否同意公开：是

唐财案字〔2024〕第 43 号

唐山市财政局 对政协唐山市第十三届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第 134023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：

市政协委员第 134023 号提案《关于动员“社会力量”参与食品安全宣传的建议》收悉。针对“强化保障工作”的建议，经调查研究并结合我局职能，现将我局会办意见答复如下：

为进一步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，健全基层食品药品监管网络和防控体系，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，唐山市财政局与唐山市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、唐山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（现为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已于 2015 年 9 月 24 日联合出台了《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唐食安办发〔2015〕21 号）。文件要求“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要将基层协管员队伍建设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。按照以奖代补的形式每年对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给予不少于 1200 元的补助，市、县财政各承担 50%，其中省财政直管县（遵化市、玉田县、滦县、滦南县）相关经费全部由本级财

政承担，市本级聘请的 120 名协管员补助由市财政全额列支”。

2022-2024 年市级财政每年安排 200.1 万元用于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补贴，全力保障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的报酬补助。

下一步，市财政局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，切实做好基层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经费保障工作，为基层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夯实基础。



领导签发：魏韶徽

联系人及电话：周家伊 2022509

抄送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政协提案委员会